

伊川县林业局 伊川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伊川县林业局

乙方：洛阳新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伊川县林业局(甲方)所需伊川县林业局伊川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31)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洛阳新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 方)为二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及作业设计简况（见附表）

2、工程量及合同金额：工程量 2620.13 亩，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846800.00 元）。

3、施工方式：采取包工方式施工。

4、计划工期：工期 60 天，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三、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

设计小班抚育措施主要有抚育间伐、修枝、割灌、剩余物清理等。

1、抚育间伐。主要伐除过密的生长不良的树和质量低劣、无培育前途的被压木、病害木、枯死木。间伐必须坚持留优伐劣的原则，杜绝间伐时“拔大毛”现象，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10 cm。抚育作业后应达到：①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②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抚育采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③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④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⑤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⑥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间伐必须坚持留优伐劣的原则，坚决不允许为得到采伐剩余物而采伐优良木或过度间伐。

间伐涉及需要办理采伐证的林木，要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的有关规定，杜绝无证或超额采伐。

2、修枝。针叶树多进行干修（剪去树干下部枯枝），阔叶树多进行绿修（剪去树干下部活枝）。如果此前修枝留下过长的枝桩，要用手锯修除。①修枝要采取平切法（阔叶树）或留桩法（针叶树），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frac{1}{3}$ ，不低于树高 $\frac{1}{4}$ ；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frac{1}{2}$ ，不低于树高 $\frac{1}{3}$ ；②阔叶树修枝口尽量平滑、不劈、不裂，与主干表面平齐，若枝条较粗，则修枝口要离主干表面 0.5—1 厘米，使其伤口较小、愈合较

快、不会形成死节；对于松树等轮生枝，宜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

3、割灌。在下木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严重的中幼龄林中进行。主要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割除灌木、杂草要干净，不留岔或尽量留低（不超过 10cm）。

4、剩余物清理。所有采伐、修枝及割灌等抚育剩余物必须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生物质能源发展等要求，采取运出或堆集的方式予以处理。具体应达到以下要求：①可利用的抚育剩余物要及时运出林班，若能销售的，必须凭采伐证，办理运输证；若用于加工袋料或木屑的，要由施工者、施工监管人及乡镇管护站共同签字证明；②抚育后无利用价值的剩余物凡是能运出小班的必须全部运出小班；道路不通或小班面积过大等无法运出小班的，要在小班内找沟豁、空地集中堆放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③对于抚育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深埋。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进行适当（不超过 10cm）处理。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1、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作业设计，给乙方指出作业区边界；
- 2、委派工程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 3、施工结束后，由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标准检查验收；
- 4、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监理有权要求返工，直到合格为止；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成立施工专业队，优先选用项目所在地贫困户劳动力，对需要进行间伐的小班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办理采伐证。；

2、主动做好项目所在地村委、拥有抚育林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所有权人、周边村民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林地经营权人及项目所在地村委，具有工程监督权，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因协调沟通不到位而导致的举报、信访、阻工、误工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自备施工工具，自备所需的生活费用及生活用具；

4、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进行施工，遵守森林抚育规程；

5、认真搞好施工安全工作，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自觉接受施工监理监督与指导，施工监理过程中产生的《整改通知书》、《伊川县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施工验收单》、《施工监理报告》是工程款结算的重要依据。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必须组织返工，直到合格为止；拒不接受监理整改建议的，甲方将视为自动放弃，终止合同。

7、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间伐，若不按作业设计进行采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验收、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验收：验收依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森林抚育工程核（稽）查验收办法》规定进行。施工结束后，施工监理出具的《施工监理报告》、《伊川县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施工验收单》认定达到验收标准时，由施工监理进行第一次验收，核准施工面积和作业质量；施工小班有空档或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限期组织返工，直到监理认定全部合格。

(二) 合格面积认定：抚育间伐、修枝、割灌（除草）、抚育剩余物清理四项合格率平均值作为小班合格率，小班合格率乘以施工面积为合格面积。小班内未按要求施工（未施工）的应扣除，视为不合格面积。公式：合格面积=（小班面积-不合格面积）×（4项平均值）。

(三) 工程价款：根据标段工程量及成交价，折算该标段每亩施工费用 323.19 元，按验收合格面积×每亩施工费 323.19 元计算应付价款。

(四) 付款：合同签订并入场施工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 30%，工程完工经省级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的 80%，工程竣工经审计决算后，按照结算价格，支付余款。乙方需按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出具的《施工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劳务发票等票据资料。

六、工期延误：

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其它情况。

七、违约责任：

1、因施工质量原因而造成的返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2、若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签订本合同前，视同甲、乙双方均充分明白并自觉遵守《伊川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次序先者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业局财务室及财政局各一份，合

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结束劳务费结清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32900543708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471300
电话：

2025 年 12 月 30 日